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 8 月 13 日

發 言 人：江佳蓉主任行政執行官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秘書室主任 陳亮才

聯絡電話：04-7269435#211

編號：

累欠勞健保費百萬不繳 兒子救援老爸回家團圓

羅姓男子為彰化縣田尾鄉一間林園景觀工程顧問公司老闆，公司積欠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、健保費、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總計近新臺幣(下同)134 萬元未繳，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等移送機關自民國 111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(以下簡稱彰化分署)強制執行，彰化分署分案後積極調查公司財產執行僅追繳 9 萬餘元，多次通知羅男到場報告公司財產狀況，但他均拒不到場或不願主動清償，日前彰化分署使出「殺手鐮」，於第二輪次拘提時終拘獲羅男，並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。

彰化分署指出，58 歲的羅男擔任義務人公司負責人，實際經營掌管公司業務，自 111 年起對公司應負擔員工的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及健保費等拒不繳納，於執行過程處心積慮將公司資金移轉挪用，卻未主動繳納積欠款項，其抗繳心態及阻礙國家公權力執行之行為至為明顯。行政執行官查得公司於 111 年 8 月 25 日與第三人就給付工程款事件成立調解，羅男並於同年 9 月 8 日依照上開調解內容，以公司負責人身分簽收第三人給付之 500 萬元支票，然羅男卻未用以繳納所欠，反而轉讓予由其子擔任負責人之他公司，於同年月 12 日提示兌現上開支票。且公司於 110 年至 111 年間營業銷售金額合計約 1,300 萬元；公司於 110 年時仍有諸如挖土機、鏟土機、貨車等財產，財產目錄預留殘值合計為 94 萬 2,043 元。日前，羅男經彰化分署拘提到案，惟羅男除曾交出其中二台小貨車供拍賣外，對於上述變賣公司資產及 500 萬元支票資金流向

均無法清楚交代，因此認定羅男所為已符合「顯有履行之可能故不履行」及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的管收事由，遂向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。

因羅男無法於當天完成分期繳納提供擔保程序，只能先進看守所管收，羅男被管收後其子女不忍父親受此牢獄之災，旋於隔日積極與彰化分署連繫請求分期繳納，於第三日一早即至彰化分署簽訂分期償還方案，除當場繳納 40 萬元並由其子擔任擔保人外，更提供其子彰化縣田尾鄉透天厝所有權狀作為擔保，羅男終於可以回家團圓，不必繼續在看守所忍受炎熱酷暑的煎熬。

彰化分署呼籲行政執行案件義務人於收到傳繳通知後，即應自動繳納而無待公權力強制執行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任意脫產意圖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等強制處分，得不償失。彰化分署也特地呼籲民眾，如民眾接獲本分署傳繳通知，切勿自行認定是詐騙集團所為，棄置不理；如有疑慮，民眾可自行上網查詢本分署電話號碼，撥打電話 與承辦人員連繫，誠實繳納公法上稅費，勿心存僥倖，杜絕詐騙！



(彰化分署拘提羅男實施詢問)



(羅男子女到場簽訂分期償還方案)